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26,5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4%。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6,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261 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319,289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3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174.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378.9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795.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207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慧可穿戴设备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	11,000.00
2	智慧汽车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 IP 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	11,000.00	11,000.00
4	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00.00	12,000.00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9,000.00	79,000.0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795.31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 88,795.31 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投资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86.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7.72 万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 2020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26,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4%。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6,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26,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6,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使用 26,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86.30 万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7.72 万元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261 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319,289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38.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174.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378.9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795.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207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慧可穿戴设备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	11,000.00
2	智慧汽车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 IP 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	11,000.00	11,000.00
4	智慧云平台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2,000.00	12,000.00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9,000.00	79,000.0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795.31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88,795.31 万元。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22,886.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可穿戴设备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1,000.00	1,935.08	1,935.08
2	智慧汽车的 IP 应用方案和系统级芯片定制平台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00.00	6,925.74	6,925.74
3	智慧家居和智慧城市的 IP 应用方案和芯片定制平台	11,000.00	2,824.45	2,824.45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0	11,201.03	11,201.03
合计		67,000.00	22,886.30	22,886.30

四、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83,789,127.65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不含税）162,711,956.37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21,077,171.28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1,077,171.28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77,171.28 元进行置换。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86.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7.72 万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22,886.3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 2,107.7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三）会计师鉴定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德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25 号）；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未来一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下同）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884.00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00 万元，关联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施文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未来一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增加对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增加对未来一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目前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拟进一步增加与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思原”）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与关联人实际已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IP 及服务采购	芯思原	2,000.00	11.08%	–	659.94	4.86%	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增加采购需求

注：上表内 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芯思原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望江西路交口中新网安大厦 11 层 1102-B08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XKB50T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调试、维护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仿真器芯片、软件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J2 栋 A 座 20 层
股权结构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6%，新思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14.67%，上海吉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33%

芯思原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21,227.00	14,131.49	4,545.97	4,391.96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芯思原系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在芯思原处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施文茜在芯思原处任董事职务。公司与芯思原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芯思原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芯思原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内容为向关联人采购 IP 和服务，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订立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芯思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 ZhiWei Wang（王志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2,886.3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7.72 万元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 26,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使用 26,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B，基金代码：15021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前，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或者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合并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按照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5、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赎回费率为持续持有期 7 日以内 1.5%，持续持有期 7 日及以上 0.5%。